

证券代码：920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子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同创立（常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管控、信息披露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风险领域。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会提案、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2）公司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与通知、董事会决议与记录等，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聘请了四名独立董事，其中两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与聘任、各委员的职权和义务、委员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决议与记录等。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职权和义务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3）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对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权限，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和管理，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管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根据内部职能划分，公司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采购部、制造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审计部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公司通过执行上述员工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招聘与录用工作的管理要求，

规范操作流程，能够保证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开展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建立起内部员工奖惩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培训需求调研，实施员工培训，确保员工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达到岗位任职要求。

4、社会责任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严格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比较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公司通过定期安排员工参加身体健康检查，有效地保证员工身心健康；公司根据《员工手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安排员工作息时间、履行相关休假申请、审批和考勤等程序，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5、经营战略和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专业、专注、专心”的聚焦战略，始终坚持以专业的理论与经验，专注于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增强了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使员工自我价值在企业中得到充分的体现。

6、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和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具体的业务流程图、权限指引、关键控制点说明，建立了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对各部门的组织培训，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7、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资金支付的控制，严格规范了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并重点强调审批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内控要求。为加强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筹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进一步明确各自的权责、审批的权限以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为促进公司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健全、审批手续健全，各岗位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对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等评价、决策程序比较完善。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细则，明确了申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随时掌握市场行情，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领用与调拨、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重点对车间生产设备台账落实责任、设备验收及时性、电脑及配件的验收及使用、闲置报废及时处置等进行了有效管理。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招投标控制、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售后服务与支持、不相容职位分离等。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风险控制：销售计划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实际情况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制定和调整均进行严格审批和有效上传下达；报价考虑市场竞争对手和覆盖成本；客户信息是否准确和有效管理；研发和生产技术服务交付是否确保满足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生产是否按期及时完整交付；运输过程是否有效控制承运单位并进行监督，保证及时的运输，并保证运输质量；对合同履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监督合同标的的及时正常交付，以及合同价款的及时回收。公司销售流程

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款管理良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合理使用销售费用，未发生违规操作。

（5）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以及申请通过后的研发过程、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内部审计部门重点会对研发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审计。

（6）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合同分别制定相应的合同管理程序、会签审批程序、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纠纷处理程序。

（7）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董事会监管所有下属子公司，通过建立一系列资产、人员和财务的管理制度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下属子公司委派管理人员来实现对子公司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制度等方面的控制。子公司所有管理层的任命与解聘都要上报本公司并经过本公司的认可；每年各子公司要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各岗位拟录用管理人员人数，报本公司审核，由公司决定具体的招聘方案；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负责子公司财务具体事宜，各子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必须经过公司审批，以达到资金的有效合理利用从而使公司资金能够更加安全、高效。

（8）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接受股东和社会的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能够涵盖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信息沟通和信息反馈系统，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8、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部门、各管理层次、各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专业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对公司ERP系统、PLM系统、信息系统软件、财务软件、网络硬件等进行维护，从规范操作、数据安全、硬件网络维护等方面推动了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通过规范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防范了内部信息传递不畅通、不及时导致的决策失误。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基本制度汇编》《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缺陷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 ≤ 财务报表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财务报表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财务报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财务报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已公告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进行更正；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600万元
重要缺陷	3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600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3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3)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4)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